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瑞拓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硅胶按键零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4）0018号

中山瑞拓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323282794F）：

报来的《中山瑞拓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硅胶按键零配件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由“中山市南朗镇大车村第六工业园东方工业园第一幢2卡之一”搬迁至“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硕街二号华盈睿谷产业园A栋厂房右侧1-2楼-1”，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1'59.784”，北纬：22°32'0.455”）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搬迁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硅胶按键零配件的生产，年产硅胶按键零配件500万件。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冷却用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混色、成型、烘烤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混色、成型、烘烤工序废气有效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西北面厂界执行4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迁建后你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34 吨/年（本项目增加 0.03365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